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2年度專案-教育部獎補助款稽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。
- (二) 教育部及本校與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之規畫與運用有關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本計畫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現況作業擬定，稽核要項參據管科會提供之103年度獎補助內稽報告範本，並依據111年11月0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3385A號令修正發布(112年)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擬定。

二、稽核目的

為瞭解並監督本校對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，以合理確保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適當性，以及其支用遵循既定程序，並針對缺失提供改善建議，爰訂定本實施計畫。期藉由實施專案業務稽核，深入瞭解經費支用管理業務之實況，強化督考機制，導正缺失、避免違法或違失情形，並針對稽核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意見暨策進作為。稽核目的在確認補助款之執行：

- (一) 是否依照相關【辦法、條文】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是否符合本校【校務發展計畫書】之規劃。
- (三) 獎勵補助款之內容、執行與採購情形，是否依照【支用計畫】運作。
- (四) 獎勵補助款之【經費運用】情形，是否依計畫執行。

三、風險評估

本專案稽核計畫係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編訂之，其步驟包括辨識可稽核之活動、辨識攸關之風險因素及評估風險之相對重要性。稽核項目，以獎勵補助款之「支用與規劃情形」、「支用執行成效」、「經常門執行成效」及「資本門執行成效」四大項，由統籌單位進行風險評估。

四、稽核項目

各項相關作業經各單位風險評估後，由稽核人員檢視各項作業風險評估情形，並辨識可稽核之作業擬定。

- (一) 獎勵補助款支用與規劃情形。
- (二) 獎勵補助款支用執行成效。

(三)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執行成效。

(四)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執行成效。

期中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自112年9月30日止；期末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自112年12月31日止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的支用管理情形。

五、稽核對象

技合處、人事室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圖資處、各科(中心)。

六、實施期程

期中：112年10月30日~11月3日；

期末：113年1月15日~1月18日(暫定)。

七、稽核方法

以實地(物)查驗方式為主，調卷稽核及配合訪談業務承辦人等方式為輔；接受稽核之單位，應派員陪同查驗並提供全卷書面文件供參。

八、稽核編組

侯嘉齡組長、護理科楊嘉玲、吳碧雲、餐管科蕭祺娟、應外科高幼眉、妝管科吳緯文、智醫科毛志文共同組成之。

九、其他

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訂之。

稽核組



112.9.22

校長



112.9.22